**补充协议**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757013137P

户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武汉雄楚支行

账号：272280764810001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联系电话：02787132867

分包人（全称）：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051367224H

户名：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房山支行政通路分理处

账号：0200041119200076820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17号

联系电话：010-803073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包人与分包人已就 通州文化旅游区10片区农民安置房 项目D地块二标段外墙保温及涂料 工程签订了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原合同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1. 文件签收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电子邮件地址向分包人发出的文书，自进入分包人电子邮件系统之时即视为分包人已经收到，若分包人在邮件发出后24小时内或邮件内容要求时限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分包人对邮件内容予以确认。

分包人电子邮件地址：songhaipeng@bbmg-m.com。

2. 图纸保密

承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3. 工期

本工程具体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按照承包人整体工程计划中的进度要求进行，若有经承包人批准或承包人编制并下发至分包人的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则以进度计划为准，分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若承包人对开工日期有书面指令的且与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不符的，以承包人指令为准，承包人指令的书面形式包括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分包人均不得就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经济方面的索赔。

分包人需在原合同专用条款10.1.1条约定的时限内向承包人报送工程进度计划，且应满足承包人整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要求。该计划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具备合同约束力，分包人必须遵守该计划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阶段工期及完工日期的要求，后期工期计划的变更不视为对本计划的变更，若因非分包人原因确需变更工期计划，需经承包人另行书面确认同意。

4. 施工方案

分包人需按照原合同专用条款10.1.1条约定的时限内向承包人报送施工方案，并根据承包人审定的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若分包人未按时报送，则承包人单方对分包人的工期要求视为已被分包人接受，并产生合同约束力。分包人施工方案未经承包人许可不得对投标时方案有实质性更改，不得从经济角度出发作出不利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任何修改须征求承包人同意。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权针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局部修改施工方案，分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不得以施工方案变更为由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索赔要求。

5. 材料管理

5.1 分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1）材料进场的时间、程序

分包人应及时组织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需要的材料进场，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材料进出场规定和其他材料的相关制度。原材料进场前七天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样品，并按经承包人确认的样品采购材料，提供有效的材质证明，承担因原材料达不到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支出。

（2）提供材料的产品资料

分包人组织材料进场施工前，按照规范要求，必须将进场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按程序提供给承包人及监理，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材料进入现场。

（3）材料的质量与检测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应在进场后报承包人见证取样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分包人承担材料检验试验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先行垫付的则由承包人在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检验试验结果收集整理后随竣工资料移交给承包人。

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与整体工程所用材料的材质、颜色、外观、性能配套。

分包人取样检测不能构成免除分包人工程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条件，工程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分包人必须提供合格的工程或产品直至承包人同意为止。

（4）材料的认质认价

分包人必须无条件协助承包人向建设单位办理材料材质的确认工作。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材质的确认工作受到影响，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承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5）违约责任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承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材料用于本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将视为分包人擅自降低材料标准而违约，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更换材料价值 2倍的违约金。承包人要求改正的，分包人应立即改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若因此造成承包人损失，分包人应负责赔偿。

因材质不配套或材料进场不及时等特殊情况，承包人可自行采购分包人承包范围内部分材料用于本工程，发生的费用按承包人的采购价从中期结算中扣除。

不论分包人提供的材料是否经过承包人检验，均不减轻分包人的责任，承包人也不对其检验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材质的确认工作受到影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确认材料价值2倍的违约金。

分包人严禁擅自使用承包人物资，同时应严格遵守承包人各项物资管理制度，进出场物资必须先向承包人申报，待承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或退场。擅自使用的，按材料2倍的原值返还。若分包人确需使用承包人物资，需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分包人派专人配合承包人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不合格不得使用。

材料进场必须到承包人物资部备案，一经承包人发现分包人车辆或人员私自带走钢管、扣件、钢筋、电缆等承包人任何物资材料，除赔偿承包人实际损失之外，并单次罚款5000元。

材料出场必须持有承包人开具的出门条。

分包人应对其自行采购材料或领用的承包人供应材料进行妥善保管，如因该类材料滚落等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5.2 甲供材料

（1）甲供材计划

分包人若需使用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应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其应在施工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形式同时通知承包人，以确保承包人及时供货给分包人使用。因分包人计划提供不及时导致的甲供材不及时，由分包人承担相应的工期责任及相关损失。分包人若使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以外的甲供材料，承包人应在当期结算中进行扣除。

（2）甲供材的使用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现场使用的甲供材料有优先的控制、管理权，如发现分包人浪费材料，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对甲供材损耗比例有规定时，其损耗不得超过规定比例。现场剩余的材料及废料由分包人负责及时清理运回现场材料仓库，并及时办理相应手续，不得乱放。

施工中如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不足以满足施工要求，其超过部分由分包人自行采购，且采购的品牌、质量、颜色、外观应与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保持一致。

分包人严禁擅自使用承包人物资，同时应严格遵守承包人各项物资管理制度，进出场物资必须先向承包人申报，待承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或退场。擅自使用的，按材料两倍的原值返还。

6. 安全文明施工

6.1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要求对其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并严格遵守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本项目各阶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方案，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取得承包人审批同意，建立自己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配备足额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2分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包括为所属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如在合同期内，分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承包人及有关部门。

6.3按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及承包人要求进行现场布置管理，做到工完场清，料具工具堆放整齐。安全帽应统一颜色，便于规范管理。

6.4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的省市有关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凡因违反政府有关规定所导致的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6.5 分包人必须对其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实行严格的管理，在工程开工前将进场施工人员名单报送承包人，且所有施工人员应已在建委办理备案登记，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分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6.6承包人认为分包人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可要求分包人限期改正,若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承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7 分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将进场施工人员名单报送承包人，且所有施工人员应已在建委办理备案登记，符合《关于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卡的通知》（京建管〔2007〕252号）（若工程所在地为北京时）的要求。

若分包人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报送施工人员名单，或施工人员不符合本条约定，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工期责任，且承包人有权扣留分包人所有款项直至手续完备而不承担任何延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6.8 若因分包人原因影响整体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项及其他合同内有明确要求的标准时，分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6.9 若分包人现场文明施工不能符合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并按承包人要求时间整改。

7. 环境保护与职业安全

7.1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的控制扰民，并负责解决出现的扰民及民扰问题，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若分包人不能平息事件，则由承包人解决，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由分包人承担。同时除因承包人原因外，每发生一起扰民事件，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7.2 分包人严禁雇佣残疾人及年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现场作业人员。若因分包人雇佣残疾人及年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现场作业人员，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分包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分包人雇佣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人及年龄超过55周岁的现场作业人员的，每发现一人，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7.3分包人在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要以人为本、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施工，进入现场的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如有违反，按照承包人管理制度处理；因施工违章造成的人员伤亡，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7.4分包人人员在进行高空施工时应注意做好防护措施及人身保护措施，遇有同一作业面上立体交叉时，作业人员在垂直方向不得交叉作业。如有发生此类安全事故，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赔偿责任。

7.5工程实施全过程，要节约资源，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满足社会的环保要求，避免噪声扰民并严格控制粉尘污染，如有社会投诉或因为粉尘污染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分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6分包人因生产、生活造成的废弃物、污水等应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排放。分包人进入现场施工的人员禁止随地大小便，同时应监督其他进入操作面的人员的不良行为发生。如有违反，按承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7.7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电源、电线的摆放与连接安全，严防发生火灾、触电事故。施工现场严禁有明火，现场施工人员不准吸烟，避免明火。如需明火施工，需提前与承包人处办理动火证。施工现场要消除一切火灾隐患，并备有灭火工具。分包人应保障工地的安全，若分包人承包范围内每发生一起火灾、触电等安全事故，应赔偿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政府等部门的各类罚款），同时每发生一起，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7.8进场施工人员须有一年内的体检记录，确保身体健康，无突发性病史。

7.9若承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有更为详细的规定，分包人应遵照执行。

7.10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工程所在地建委颁发的有效证件上岗，其中包括：挖机、铲车等车辆人员汇总后报至监理处备案。

8. 检验、验收及完工

8.1 验收程序

（1）分包人应严格执行“三检制”和“样板制”，工序“样板”验收通过后才能大面积施工，每个检验批施工完成，每个分项工程施工完后均由班组自检，自检合格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验收。

（2）上道工序承包人和监理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施工中分包人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隐蔽验收制度。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私自隐蔽的每次给1万元处罚。

（3）在验收前至少4小时，由分包人授权人员填写分包工程报验申请表，由承包人施工员签字后报承包人质检员签字确认。工程验收不能免除分包人的保修责任，保修期为2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若承包人上述具体人员发生变化，承包人应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分包人，若分包人授权人员发生变化，应向承包人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

（4）所有用电设备（包括电箱）必须到承包人动力部备案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大型机械必须组织三方验收。

（5）所有设备无验收手续不得使用，若违规使用根据情况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8.2隐蔽工程检验、阶段检验及完工检验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分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承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分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承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分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分包人在工程完工后应通知承包人、监理办理完工验收，在承包人、监理在完工验收单上签字，明确表示本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方被认为工程完工。承包人、监理在完工验收单上签字时间为本工程完工时间。

（3）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及时完成验收提出的整改内容；并提交产品合格证、竣工报告及符合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的资料。如有缺项、漏项或资料不合格等情况，承包人有权不办理工程结算，不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及质量保证金。

8.3行政机关检验

分包人应无条件随时接受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政府机关的要求，分包人应按承包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8.4重新检验

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分包人承担返修责任及费用，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并不为其检查检验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9. 保修

9.1保修期内，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如发生需要分包人紧急抢修的事故,分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通知12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如分包人不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无论是否为分包人过错，费用均由分包人支付。

9.2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若无扣款，则三个月内无息支付给分包人。

10. 合同价款

10.1合同价格包括的工作内容

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检验试验费、机械使用费、临设费、零星用工、安全文明施工包干费用、材料设备的装卸、堆码人工费及场内运输费及二次搬运、堆码的费用、现场经费、试验（例如闭水试验）所产生的费用、保函、保险费用、税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分包人提供报价材料时即表明对已建场地及其周围的环境、条件已充分了解，施工中的环保措施以及场区内外的安全防护费用，均在其固定单价报价中已有考虑。报价如有错漏或施工中发生其他费用概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提交施工方案报批时，由承包人或有关专家提出合理意见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均在本合同范围内。

10.2 合同价款的调整

若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或设计变更，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或增减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量时，分包人在七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请求并附所有证明资料，在承包人审核并明确表示确认后，按承包人审核确认金额调整合同价款。其中，增加的合同条款在最终结算后一并支付，减少的部分在工程款支付当期扣除。

若分包人未按本条所述时限和要求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请求，则承包人有权单方面确认调整金额，且视为分包人默认承包人确认结果，分包人不得再行提出任何异议。

11. 结算

本条所述结算，指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最终结算。

11.1 结算的计价方式

（1）若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则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承包人确认施工图纸及变更确定的工程量与分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之乘积，确定最终结算价款。

（2）若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价与合同确定的调整金额之和。

（3）其他约定： /

11.2 结算要求

分包人应在该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向承包人上报其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包括其结算总价及明细表。承包人在收到该结算资料后予以审核。承包人未对该结算资料提出意见不能视为默认，仅在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后，结算资料方视为认可。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中的结算价格应按不含税价和销项税额单独列明，适用不同税率的也要单独列明。如果涉及到混合销售或者兼营的，应担单独列项并核算，按不同项目价款列明对应税率。

若分包人未在该期限内上报结算资料，或结算资料不符合本条约定，则被视为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承包人：

（1）有权根据承包人现有资料，单方面进行计算，并确定结算价格，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得提出异议。

（2）有权扣留合同约定结算完成后应付的任何款项，直至结算最终办理完毕，且分包人不得为此要求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3）若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对非自有劳务人员进行备案，向承包人交纳劳务支付保证金。前期依据合同已支付的款项被视为满足分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需要，若因此发生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聚众闹事等情况，分包人将承担结算价款的10％/次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有权代分包人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而无需另行征得分包人同意，代付工资将从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结算书生效后，分包人不得以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施工期限延长为由，向承包人要求赔偿损失。

11.3 结算具体流程

本工程为承包人公司直属经理部锁管辖项目（填写为：直管项目、二级机构所辖项目，例如京北经理部所辖项目），授权给该项目的分包工程权限与结算程序要求具体如下：

（1）承包人公司直管项目，结算金额 / 万元（含）以内的，项目经理有权签字确认，加盖项目部公章；结算金额超过 / 万元的需经承包人 /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需与授权和相关文件一致）签字审批且加盖公司公章后方为确认；

（2）对于承包人公司二级机构所辖项目，其分包结算权限在 0 万元（含）以内的，结算金额 0 万元（含）以内的，项目经理有权签字确认，加盖项目部公章；结算金额不超过

万元（含）的，需经项目部所在区域机构 （二级机构经理，需与授权和相关文件一致）签字确认，同时加盖 公章（京南、京北、CBD、河北、东北区域所属项目需加盖公司公章，天津经理部加盖天津经理部公章，后期若有变化，需与授权书和相关文件一致）；结算累计金额超过 （该金额与二级机构授权金额保持一致）万元（不含），需经 （目前为承包人公司总经理，后期若有变化需与授权和相关文件一致）签字确认。

同时，上述结算书中合同外事项累计金额若超出合同价款 0 %（含）（目前授权权限为5%）或累计金额超过 0 万元（含）的（目前授权权限为50万元），一律必须经承包人 （根据二级机构议事规则目前为公司总经理，若后期有变动需与授权和相关文件一致）签字确认。

所有结算书，分包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同时还需加盖骑缝章，然后按照上述结算程序由承包人有权签署人员签字确认以及加盖相应公章后才视为确认生效，若仅有承包人人员签字或仅有承包人盖章均为无效结算书。

12. 预付款

若本工程提供预付款，则分包人按招标文件附带的格式提交工程预付款保函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若分包人未提交满足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保函，则承包人有权不支付任何预付款项。

13. 违约、索赔

13.1分包人不得擅自中途停工或超出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给予经济补偿，如发生此类事情，承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因此原因导致承包人另行考察、招标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新招标合同总价与本合同总价的差价部分由分包人承担，并由分包人承担结算价款10%的违约金。

13.2 依据合同约定，分包人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通知期限内修复，若分包人拒绝修复、在通知期限内不能修复或承包人因正当理由拒绝分包人修复，承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修复，分包人应承担全部合理修复费用，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分包人不得产生异议，另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出现影响结构、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事故时，分包人必须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承包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分包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合同终止后，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撤离全部人员，并办理退场手续；不得擅自带走承包人任何设备、材料等。若分包人不按规定时间离场，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每天2000元的占住费，该笔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占住费金额由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3.4对于分包人自行超出本工程承包范围或未按图纸施工的部位，承包人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若分包人的此类行为造成承包人损失，分包人应予赔偿。

13.5 根据本合同约定，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时，承包人可依据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获得违约补偿及损失赔偿。若履约担保金额不足支付此类费用时，承包人可扣除分包人相应工程款或另行向分包人追索。

13.6 分包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罚款，承包人有权在与分包人当期结算款中扣除（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未达到相关要求，违约金及罚款无需分包人签字，仅有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即为有效）。若承包人未在当期与分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不代表承包人放弃该部分违约金的求偿权利，承包人仍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7 若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分包人除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该等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1）因此造成需向发包人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2）因此造成需向发包人承担的质量违约处罚等违约赔偿责任；

（3）承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而产生的费用；

（4）重新确定施工单位价格高于本合同部分的价差；

（5）因此导致工程延期的工期违约责任。

**14. 特别注意条款**

**下述条款为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条款，双方均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并同意遵照执行。**

14.1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本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转让合同权利或义务，若确需转让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必须：

① 取得合同另一方明确的书面同意意见；

② 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只有在上述两个条件均满足后，合同权利义务方可转让。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对承包人享有之任何债权向其他第三方进行转让或提供任何形式之担保或保证等。

（3）分包人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主体，分包人若发生合同主体变更事项，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办理相关主体变更手续，同时每发生一次合同主体变更，分包人向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14.2 知识产权

分包方保证其工作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保证承包方不因使用由分包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而被确定向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分包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需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14.3本合同中提及的所有承包方管理制度或企业规章均作为合同附件，并在本合同签订前已交给分包方。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有效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根据政府规章制度办理合同备案（需备案地区适用）及提供正规发票抵缴税金的义务

（1）合同签订后7日内，分包方应负责至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分包工程备案手续，承包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办理备案手续发生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未能办理备案前，承包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若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方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完成后，变更协议生效。若根据当地政府规章制度不需要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的，则分包人可以免于办理合同备案，但承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规章应当缴纳的税费、保险费、社会基金等相关费用。

（2）分包人有出具合法有效且能够通过认证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义务；分包人承诺按照承包人要求开具相应发票，若其未能提供本条所述发票时，承包人有权暂扣结算款直至发票开具之日，分包人在此期间放弃要求承包人付款及追究承包人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若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且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分包人仍在规定期限无法提供，承包人保留有从分包方工程款中扣除承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3）分包人应确保提供的纳税人资格认定证明、收款账户合法有效，若分包人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正式函件形式通知承包方，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4）分包人应确保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得虚开、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赔偿因上述违法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分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赔偿的范围包括，承包人无法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抵扣而导致的抵扣金额损失、增值税在北京、武汉地区的附加税费（附加税费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防洪费、河道费等税费）额外增加的企业所得税税费、因分包人行为导致承包人遭受相关行政处罚而支出的罚金、罚款、滞纳金、民事赔偿金。

（6）分包人承诺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财税【2016】36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第17号、2016年第19号、2016年第23号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法有效且通过认证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若国家、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地方政府及行政管理部门就税费事项出具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分包人有义务一并遵守执行。若分包方为不具备开票资格的小规模纳税人的，而承包方要求分包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应由分包方按照国家营改增税收政策文件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并承担代开发票发生的费用。

（7）分包方应当确保银行收款凭证、发票的开票人和合同约定的分包方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律主体，确保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票符合合同要求。若出现上述主体不一致情形并导致总包方无法抵扣的，除按照第（5）条约定向承包方承担责任外，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分包方承担1000元/次的处罚，总包方有权从将要支付给分包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分包方明确知晓，若因为上述无法抵扣行为给建设单位造成相应损失，该等损失也计入分包方赔偿责任范围内。

（8）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9）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0)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发生违反本合同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5 因承包人原因、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期，分包人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承包人，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按承包人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分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

14.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权针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修改施工方案，分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不得以施工方案变更为由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索赔要求。

14.7 若分包人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报送施工人员名单，或施工人员不符合本条约定，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工期责任，且承包人有权扣留分包人所有款项直至手续完备而不承担任何延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14.8 若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合同约定的分包人义务）的，承包人有权自当期起拒绝支付分包人工程款，直至分包人整改完毕，符合合同约定后再行发放，延付期间承包人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

14.9 由于分包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反合同义务，造成本合同失去继续履行可能性或者继续履行将导致承包人遭受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分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承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分包人所有工程款暂时冻结，直到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再予核算。

如果分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则承包人为完成剩下的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及间接的各类费用，如承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而产生的费用、重新确定施工单位价格高于本合同部分的价差、因此导致工程延期的工期违约责任）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人另行补足。

14.10若分包人依据合同任何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向承包人索赔赔偿，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附该索赔事件发生、索赔金额计算的证明，在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认可后，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给分包人。否则，无论如何，均不会认为承包人已默认分包人索赔报告。

若分包人未能按本条约定程序及要求报送书面报告，则视为分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无论日后是否再行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承包人均不承担。

14.11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施，在分包人使用其间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

14.12 承包人延迟支付工程款，将仅承担合同支付义务，分包人承诺放弃要求承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相应利息、损失、赔偿等一切责任的权利。

14.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否则本合同价款不会因为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进行调整。若遇税率变化，分包人应依据调整后税率向承包人开具相应的发票，此项变化分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分包人不得就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经济方面的索赔及补偿。

14.14工程结算书均需由有权签署人员签字且加盖相应公章后方可生效，若结算书仅由相应人员签字或仅加盖公章为无效结算书。

15. 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二者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原合同与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办理完，承包方支付约定的工程款，分包方将工程交付承包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自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 份，承包人、分包人各执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协议双方的签字页）**

分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